

一起盗窃案牵出“案中案”

集美警方发现盗窃案中疑点,深入调查抓获涉嫌网络征婚交友诈骗分子



盗窃嫌疑人陈某指认赃物(集美公安分局供图)

晨报讯(记者 宗琴 通讯员 付邦恕)近日,集美警方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,一女子与男友合谋,趁闺蜜外出之际,将闺蜜家中的保险柜盗走。警方快侦快破,24小时内抓获盗窃嫌疑人,追回价值10多万元的失窃财物。

1月29日,集美公安分局杏滨派出所接到一起入室盗窃警情。报警人马某称,在她回老家探亲时,厦门家中的一个保险柜和3部手机被盗,价值10多万元。

集美警方接警后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,通过对马女士住处勘查发现,她家中的门窗完好无损,物品也没有被翻动的痕迹,房间内仅有的监控探头被人为断电,

楼道内没有安装监控探头,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。

办案民警迅速调整思路,扩大侦查范围,经摸排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曾经在案发地点附近出现,并研判出其潜逃外地后的行踪。1月30日,民警驱车赶赴外地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,追回了被盗窃的全部财物。从接到报案到破案,仅用了20个小时。

通过调查,警方发现案件还存在疑点——嫌疑人陈某和报警人并无交集,也很少来厦门,但是对报警人家中的情况却十分了解。警方紧盯这一疑点不放,深入调查发现,盗窃嫌疑人陈某的女友赖某是报案人马某的闺蜜,

而马某和赖某是“老板”和“员工”关系。马某及其丈夫尚某在厦门以网络征婚交友的方式实施诈骗,将赖某拉拢来充当“聊手”,定期给赖某发“工资”。

后因马某拖欠赖某“工资”,赖某为发泄心中不满,于是与男友陈某商议入室盗窃马某的财物。他们认为马某的财物多为非法所得,如果家中被盗,应该不敢报警,于是利用赖某知道马某家房间密码的便利,进入房间实施盗窃。

目前,陈某、赖某涉嫌盗窃罪被集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马某、尚某涉嫌诈骗罪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已婚女“谈恋爱” 诈骗10万彩礼

海沧警方9小时成功破案,追回全部赃款

晨报讯(记者 许悦 通讯员 魏静 蔡雅蓉)近日,海沧警方仅用9个小时就成功破获一起彩礼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,现场缴获10万元现金。

2月18日10时许,新阳派出所接到报警,报警人称其被人诈骗了10万元的彩礼。

这名受害者告诉民警,2023年12月,他经朋友介绍认识女子臧某,对方与他谈恋爱2个月,便见家长准备结婚。臧某提出2月19日两人去领证,不过要10万元现金作为彩礼。于是,2月18日上午,两人前往银行取款10万元后,回到受害者的住处。随后,臧某找理由将受害者支走,并将10万元现金带离受害者的住处。受害者回家后发现臧某不在,立即拨打电话联系对方,电话却打不

通。意识到自己受骗了,受害者立即通过微信告知臧某,若她再不接电话就会报警。臧某没有回复,还将受害者拉黑。于是,受害者报警求助。

接到报警电话后,新阳派出所案件办理队长周彦带领精干队员任鹏飞、刘鹏第一时间对案件进行调查。经查实,臧某已于2023年10月在漳州领证结婚,并在其老公不知情的情况下,骗取了受害者10万元现金彩礼。

正当海沧警方在调查之际,臧某突然现身新阳派出所,称其没有拿10万元彩礼,还反过来指责男方在报假警。面对办案民警的询问,臧某一口咬定自己没有拿彩礼。

面对这一复杂情况,民警转变办案思路,通过进一步分析研



警方对嫌疑人臧某采取强制措施。

判,摸排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,顺藤摸瓜进行调查。2月18日19时许,办案民警在海沧区新垵村臧某的朋友家中查获10万元赃款,为受害者追回了全部“彩礼钱”。后经调查,臧某从受害者家中离开后,立即前往朋友住处,以

取外卖为由将朋友支开,然后将10万元藏在朋友家中的床底下。

经审讯,臧某对其已经领证结婚,却又以结婚为由向受害者骗取10万元现金彩礼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“形婚”彩礼能退吗

法院:符合法律规定,可以退!

晨报讯(记者 许悦 通讯员 蒋紫薇)长辈催婚是不少年轻人的烦心事。面对这种压力,两名年轻人玩起了假结婚,结果因为彩礼问题引发纠纷。

欧某与曾某2020年年底通过网聊结识。两人都苦于长辈催婚,便商量好“形婚”(形式婚姻)。为了让长辈相信,两人开始协商结婚事宜,女方搬到男方家中居住,不过两人各住一间房,也没有发生关系。

在此过程中,男方购买了价值6520元的黄金手链送给女方,又先后转账给女方3笔结婚礼金,合计148000元。此后,又转给女方4000元用于购买结婚戒指,还依女方家乡的婚嫁习俗转给女方亲戚2000元红包。

后来,由于女方迟迟不配合领证,并在外面租房,打算从男方家里搬出去,双方开始发生争吵,没过多久就不欢而散。婚没结成,男方开始找女方讨回彩礼。女方虽然同意退还彩礼,却一直推脱。催讨无果,男方将女方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,不管是真结婚还是假结婚,“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,因要求返回产生的纠纷”都可以参照今年2月1日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进行判定。

在法院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对彩礼的数额进行核对确认,女方如数退还彩礼后,男方撤诉结案。

离职教练卖“优惠课程”诈骗1.6万

晨报讯(记者 陈丽 通讯员 翔法宣)近日,翔安区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案,被告人小美从运动馆离职后,仍以运动馆的名义招收学员,骗取学员的报名费,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,缓刑6个月执行,并处罚金。

小美原来是翔安某运动馆游泳教练,2021年8月中下旬离职。离职后,她长期找不到工作,生活拮据,就动起了歪心思,开始利用微信联系以前的多名客户,隐瞒自己已从该运动馆离职的事实,以“向其报名可获得

游泳培训课程优惠”为由,骗取客户向其转账。不少客户为了获得课程优惠而上当受骗。

经查,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,小美以上述方式骗得钱款共1.6万余元。该运动馆接到多名受害者投诉后,于2022年4月报警。随后,小美被警方抓获,其对上述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翔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小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钱款,共计1.6万余元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于是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

别轻易把报名费交给教练代缴

法官提醒市民,将报名费交由教练个人代为转交或者让人代签合同的行为有风险,容易出现“名没报上,钱却没了”的情况。建议市民报名参加各类培训之前,一定要去实地考察,到具有相应培训资质、管理规范机构报名,最好直接将费用交给培训机构,并要求对方开具相应的票据或者签订合同。

如需教练代缴报名费,务必向教练索要由培训机构开具的收据、发票和报名合同,并妥善保管。一旦发现自己被骗了,应在第一时间报警,并注意搜集、保存相关凭证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外,培训机构也要引以为戒,不断完善人员管理制度,莫让违法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。